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80-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本慧，男，197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镇胜利屯村5组17。

被执行人：赵成，女，1984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台山街79号4-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03民初1351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11月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本慧、赵成名下的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南沙柳路35-4号1-7-3（建筑面积78.01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15487）的房产。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依法委托辽宁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辽中资房评（2022）字第1035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49632元。现申请

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本慧、赵成名下的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南沙柳路 35-4 号 1-7-3（建筑面积 78.01 平方米，新档案号 7-2-0015487）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书 记 员 李 晨